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目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4
五、討論事項 .....	5
六、臨時動議 .....	5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6-8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附錄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19
(附錄四)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0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	21-28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	29-52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56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7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	58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附錄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錄二)。

案由三、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113,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2%計新台幣4,800,000元。

2、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107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9頁(附錄三)。
- 3、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附錄四)，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修正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28 頁(附錄五)。  
2、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52 頁(附錄六)。  
2、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84,032	13,262,071	821,961	6.20%
營業成本	(7,915,849)	(7,583,371)	332,478	4.38%
營業毛利	6,168,183	5,678,700	489,483	8.62%
營業費用	(4,071,565)	(3,956,878)	114,687	2.90%
營業利益	2,096,618	1,721,822	374,796	2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0	1,023	34,867	3408.31%
稅前淨利	2,132,508	1,722,845	409,663	23.78%
稅後純益	1,709,140	1,429,057	280,083	19.6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7.50	14.63	2.87	19.62%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7 年度店數成長率 13.56%。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68,783	1,242,375	1,326,207	1,408,403
總店數(註)	131	157	177	201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6 年度 177 店為計算基期。

##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5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77	168.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21.41	20.55
	權益報酬率(ROE)(%)	44.39	42.19
	純益率(%)	12.14	10.78
	每股盈餘(元)(註)	17.50	14.63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7年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台灣經濟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在3%以上，不只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也維持萬點以上，不過投資表現遜色。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下半年景氣展望轉為保守。民間消費部分，受到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107年1-8月總薪資成長幅度創104年以來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顯示就業環境仍屬正面，有助於支撐民間消費，然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國內股市動能不足，加以財政改革與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於107年與108年的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的預估值分別為2.26%及2.20%。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7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201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41億元與17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將透過第五代店的優化，以及推動第六代店的發展，期透過賣場視覺優化、商品豐富陳列及增設彩妝區，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 三、經營方針

###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優化第五代店以及推動第六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仍將繼續推動第五代店，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

場，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 (二) 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三) 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89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7,097	15	\$ 972,75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33	-	8,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3,543	10	678,8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7,5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036,311	35	2,638,948	3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8,844	1	101,0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977	-	23,1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22,352</u>	<u>61</u>	<u>4,430,659</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04,885	33	2,621,317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3,753	-	32,6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305,429	4	283,84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4,2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4,432	2	144,3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48	-	12,0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36,947</u>	<u>39</u>	<u>3,098,470</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559,299</u>	<u>100</u>	<u>\$ 7,529,129</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8,626	-	\$	-	-
2150	應付票據			61,673	1		58,027	1
2170	應付帳款			1,828,541	22		1,644,27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09,638	8		644,11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831	3		173,229	2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128	-		9,4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七)		615,548	7		536,6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三(一)		-	-		22,76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28,985</u>	<u>41</u>		<u>3,088,561</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944,085	11		793,33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351	-		3,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4,814	-		7,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8	-		6,33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60,028</u>	<u>11</u>		<u>810,743</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489,013</u>	<u>52</u>		<u>3,899,304</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		976,850	12		976,85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640,419	8		640,419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一)		712,549	8		569,64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468	20		1,442,913	19
3XXX	<b>權益總計</b>			<u>4,070,286</u>	<u>48</u>		<u>3,629,825</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559,299</u>	<u>100</u>	\$	<u>7,529,12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	\$ 14,084,032 100	\$ 13,26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十)	( 7,915,849) ( 56)	( 7,583,371) ( 57)
5900 營業毛利		6,168,183 44	5,678,700 43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04,926) ( 25)	( 3,350,051) ( 25)
6200 管理費用		( 566,639) ( 4)	( 606,827)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1,565) ( 29)	( 3,956,878) ( 30)
6900 營業利益		2,096,618 15	1,721,82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1,295 -	5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4 -	( 39,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 16,019) -	( 10,2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0 -	1,023 -
7900 稅前淨利		2,132,508 15	1,722,8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23,368) ( 3)	( 293,788) ( 2)
8200 本期淨利		\$ 1,709,140 12	\$ 1,429,05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252 -	(\$ 1,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 26) -	2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6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0,366 12	\$ 1,427,765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7.50	\$ 14.63
9850 稀釋		\$ 17.42	\$ 14.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508	\$ 1,722,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502,987	445,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四) ( 1,112 )	38,30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2,833 )	( 2,277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019	10,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74	2,112
應收帳款	( 134,668 )	( 22,975 )
其他應收款	4,748	( 4,113 )
存貨	( 397,363 )	( 324,133 )
預付款項	2,188	( 7,2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626 )	-
應付票據	3,646	( 556,235 )
應付帳款	184,269	675,237
其他應付款	67,147	127,050
預收款項	128	( 7,04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74 )	( 1,5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038	2,098,375
收取之利息	2,833	2,277
支付之利息	( 16,019 )	( 10,259 )
支付之所得稅	( 321,927 )	( 274,6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9,925	1,815,7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74	7,4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 687,795 )	( 937,6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 1,039 )	( 3,2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6	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89 )	( 31,64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00 )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0,080 )	( 46,0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385 )	( 1,2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5,748 )	( 1,011,71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746,666	1,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17,033 )	( 1,091,9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	( 1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1,269,905 )	( 1,032,2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9,831 )	( 664,4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346	13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72,751	833,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7,097	\$ 972,7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01,994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減：民國 107 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225,95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327,9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709,140,01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0,467,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70,914,00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69,553,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15.75/股	<u>(1,538,539,2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014,724</u>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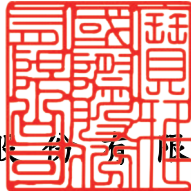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爰修正營業項目。
	<u>28</u>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u>29</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u>30</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31</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32</u>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u>33</u>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u>34</u>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u>35</u>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36</u>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u>37</u>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u>38</u>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u>39</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u>40</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41</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42</u>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43</u>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u>44</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u>45</u>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46</u>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u>47</u> G801010 倉儲業	4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8 G801010 倉儲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48</u> 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u>49</u> F107050肥料批發業</p> <p><u>50</u> F207050肥料零售業</p> <p><u>51</u>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u>52</u>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u>53</u>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u>54</u> F399010便利商店業</p> <p><u>55</u> A102060糧商業</p> <p><u>56</u> C501010製材業</p> <p><u>57</u> C501030合板製造業</p> <p><u>58</u>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p> <p><u>59</u>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p> <p><u>60</u> C501060木質容器製造業</p> <p><u>61</u>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u>62</u>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49 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50 F107050肥料批發業</p> <p>51 F207050肥料零售業</p> <p>52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53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54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55 F399010便利商店業</p> <p>56 A102060糧商業</p> <p>57 C501010製材業</p> <p>58 C501030合板製造業</p> <p>59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p> <p>60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p> <p>61 C501060木質容器製造業</p> <p>6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6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u>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之一	<p>...(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u></p>	<p>...(略)</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規定，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新增第三項。
第廿一條	...(略)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略)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爰新增第四項。
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 」。	...(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批發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零售業
3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業
3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8	G801010	倉儲業
4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5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55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6	A102060	糧商業
57	C501010	製材業
58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59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60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1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6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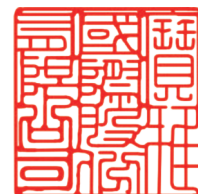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u>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u>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108.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交易評估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p> <p>一、...(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交易評估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p> <p>一、...(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配合本次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p> <p>一、<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p> <p>一、<u>不動產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略)</p>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略)</p> <p><u>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p>	<p>執行單位</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爰新增流程說明。</p>
第九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爰修正第四項、第四項第三款、第六項及第六項第一、二款文字內容。</p> <p>2.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八項、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略)</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7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 (略)</p> <p>(三)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依本款第一目至</p>	<p>(一) ...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7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 (略)</p> <p>(三)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u></p>	<p>八項第三、四款、第九項及第九項第一、二、四款文字內容。</p> <p>3.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十項第一款第二、三目、第十項第二款及第十一項文字內容。</p> <p>4.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爰修正第十二項第一款、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文字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 (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十、... (略)</p> <p>(一) ... (略)</p> <p>1. ...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產，依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 (略)</p> <p>十、... (略)</p> <p>(一) ... (略)</p> <p>1. ...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略)</p>	<p>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四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p>	1.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至六款、第七款第一、二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u>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li> </ol>	<p>下列規定之一者：</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 (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u>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四) ... (略) ... (略)	證券。 3. ... (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 (略) ... (略)	
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略)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略)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 <u>第八次修正於108年05月28日</u> 。	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	新增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之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交易評估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

-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者，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7億元，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送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

####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當期得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百分之

四十。

#### 第八條：未依程序辦理相關人員之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2條處分相關人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 第九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應每月按期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7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依本條第八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得從事大宗物資商品之期貨(Futures)交易。

#### (二)經營及風險規避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以來自正常業務之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交易之前應先予以界定係為避險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為會計記錄之判定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百分之二為限。

(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作風險評估，並積極熟悉金融產品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公司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定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之提供。

#### (三)稽核單位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

- 1.財務單位應依照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定期製作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已認列或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2.於承作避險交易，應設定交易之目標價格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投資性交易

- 1.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應於每週二定期編製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3)該交易活動已產生之淨損益。

2.對於每筆交易於交易前設定損失上限。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評估各單筆交易之盈、虧，當接近損失上限時，需立即向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決定是否立即平倉停損。

(三)上述績效報告應轉呈總經理。

## 五、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避險性及投資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口數多寡，均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變化迅速，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 (三)交易程序說明

- 1.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 2.交易人員依經核准之申請單進行交易。
- 3.交易人員以電話或傳真函與銀行或期貨公司進行交易。
-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證後，由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
- 5.成交單及外來相關憑證，即送交總經理核簽並予以用印。
- 6.成交單交付會計單位入帳，而外來憑證經用印後，送回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
- 7.交易如需繳交保證金，則由交易人員填寫「請款憑單」連同成交單及外來憑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轉呈總經理核准。
- 8.«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財務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會計單位留存。

## 六、刪除。

## 七、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期貨公司，往來銀行及期貨公司能提供充份之資訊，且在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擁有高度靈活之



交易能力。

## 2.市場風險及流動性管理

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即容易在市場上軋平)

## 3.作業風險管理

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稽核定期稽核項目，以避免作業風險。

## 4.法律風險管理

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之前，必要時則請律師事務所複核之。

## (二)定期評估

1.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則由稽核室人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2.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3.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稽核單位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後發現有錯誤或缺漏須予補正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166,840	8.36%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003,409	8.19%
董事	陳宗成	6,128,023	6.27%
董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00%
合計		22,298,272	22.82%

註：1.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97,685,031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814,803 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POYA 寶雅